

投訴警察課已被要求對下列事項作出澄清：

封閉行人天橋和驅散行人

- i. 警方全面封閉副總理車隊將會行經的行人天橋的保安安排的理據；
- ii. 警方在副總理車隊經過的路線執行驅散行人措施的理據；
- iii. 是否曾於過往政要訪港期間執行類似措施；

設置指定採訪區

- iv. 將記者局限於指定採訪區內採訪的理據；
- v. 在遠離黃祖棠大樓和君悅酒店的地點設置指定採訪區的原因；
- vi. 是否曾於過往政要訪港期間執行類似措施；

設置指定公眾活動區

- vii. 將示威者或公眾的抗議活動局限於指定公眾活動區的理據；
- viii. 警方於灣仔君悅酒店視線範圍以外，設置三個指定公眾活動區的理據及原因；

設置指定公眾活動區(續)

- ix. 警方就副總理訪問新政府大樓時，設置指定公眾活動區的安排的理據及原因。當日，警方只在中信大廈外（即新政府大樓東面對出）設置一個指定公眾活動區，而最終副總理卻從西面進入新政府大樓，致使公眾及示威者未能見到副總理；
- x. 警方把新政府大樓的保安區延伸至超出位於中環的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大廈，導致當日未能在新政府大樓西面設置指定公眾活動區的理據；
- xi. 警方在麗港城第26座附近強行將一名男子(投訴人13)移走的理據；
以及
- xii. 在個案11及個案15中，有兩名示威者拒絕前往指定公眾活動區，並堅持走進被警方劃為核心保安區的君悅酒店範圍。該兩名示威者（投訴人11及投訴人15）其後被警方強行移走的理據。